

征地告知书

为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根据国土资源部《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国土资发[2004]238号文件精神，现将本次拟征地情况告知如下：

一、征地用途：本次征地为本溪满族自治县 2015 年度第 2 批次建设用地。

二、征地理位置：田师府镇大堡村

三、面积地类：农村宅基地 0.1405 公顷

四、补偿标准：按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辽政办发[2010]2号）和《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表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[2010]16号）执行。田师府镇大堡村为Ⅱ类区片，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 52.5 万元/公顷、未利用地 42 万元/公顷。

五、安置途径：货币安置

六、本告知后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

2015 年 4 月 16 日

